

当代中国 婚姻家庭问题

主编
巫昌祯
王德意
杨大文

人 民 出 版 社



要巩固与发展我
国婚姻家庭制度
改革的成果

纪念我国第一部婚姻法

颁布四十周年

王仲方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

王德意	冈云海	田 岚	成 燕
任国钧	刘梦丹	刘黎丽	刘南征
巫昌祯	李忠芳	陈明侠	陈建军
陈婉玲	杨 华	杨大文	周杏开
柯绍华	赵容裳	夏吟兰	陶春芳
苏 欣	唐德华	曹永中	

序

建国四十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年，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行为等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必然影响到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而人们的婚姻家庭状况如何，又在某种意义上，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因此，开展对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对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有积极意义。

为了纪念我国1950年《婚姻法》颁行四十周年，1980年《婚姻法》颁行十周年，一些长期从事婚姻家庭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怀着深厚的感情，将自己近年来的研究成果汇集为《当代中国婚姻家庭问题》一书，奉献给社会各界以表心迹。这是他们心血和精神的凝聚，是他们为纪念婚姻法颁布的献礼。

本书中，通过历史的回顾，反映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与实施所带来的一系列显著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在历史发展中的深刻意义，歌颂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所取得的辉煌胜利；通过深入现实生活，从理论上探讨改革开放中婚姻家庭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力图揭示我国

婚姻家庭未来的发展趋向；还选取了人们寻常生活中的许多具体实例，用以展示当代婚姻家庭的新风貌，和人们尤其是妇女们新的思想观念。题材广泛，内容丰富。

我以为，这是一本时代感很强、有价值的婚姻家庭研究方面的书，特推荐给广大读者。

章 明

目 录

序·····	(1)
--------	-----

一、回顾与展望

沉重的历史遗产 社会生活的锁链·····	(3)
----------------------	-----

——中国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素描

民主革命时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18)
------------------------	------

1950—1990：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四十年··	(31)
----------------------------	------

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婚姻家庭制度的

法律思考·····	(50)
-----------	------

二、婚姻家庭领域中的新课题

结婚制度的新探索·····	(63)
---------------	------

滋生违法婚姻的土壤和条件·····	(80)
-------------------	------

形形色色的违法婚姻·····	(96)
----------------	------

婚姻是一个不断追求完美的过程·····	(113)
---------------------	-------

谈当代婚姻新潮·····	(125)
--------------	-------

军人婚恋的困惑与思考·····	(140)
-----------------	-------

黄昏之恋

——老年婚姻漫谈·····	(157)
---------------	-------

人工生殖技术向法律学提出的新挑战·····	(173)
-----------------------	-------

揭开血疑之谜·····	(191)
婚外恋之我见·····	(203)
试婚刍议·····	(211)
我国收养制度的发展与瞻望·····	(224)
正确对待离婚问题·····	(241)
当代离婚的原因和特点·····	(251)
离婚案件的审理·····	(274)
浅析协议离婚数量增长的现象·····	(290)
婚姻裂变引起的反思·····	(298)
开放中的广东涉外、涉港澳婚姻·····	(314)

三、当代婚姻家庭新例

爱情变奏曲·····	(325)
姑舅表婚引起的悲剧·····	(328)
奇异的婚配·····	(331)
换亲血泪·····	(334)
再嫁风波·····	(339)
赵钱孙李四转亲·····	(341)
两岸亲情·····	(344)
同性恋者的恶果·····	(347)
典妻的悲剧·····	(349)
八十年代的妻与妾·····	(352)
好事多磨，有情人终成眷属·····	(355)
田守城嫁妻·····	(358)

女儿怨.....	(364)
祖母的悲哀.....	(367)
人工授精引出的离婚案.....	(370)
谁的过错?	(373)
海峡两岸首宗婚姻官司.....	(377)
一桩催人泪下的离婚案.....	(380)
高价离婚.....	(385)
一份荒唐“协议书”引起的悲剧.....	(388)
悔恨.....	(392)
第十三次起诉离婚.....	(395)
一桩悬而未决的离婚案.....	(398)
一起涉外离婚案的思索.....	(400)
出国潮中的离婚案.....	(404)
见异思迁的离婚闹剧.....	(406)
两位老人的心愿.....	(410)
这难道是一场梦?	(413)
如此“父老裁决”与“休妻合同”	(416)
附 录.....	(420)

一、回顾与展望

沉重的历史遗产 社会生活的锁链

——中国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素描

从惠安女集体投海谈起

朋友，你听说过惠安女集体投海的故事吗？那是旧中国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下一再重复地发生的、千千万万个悲剧的缩影。

在那高高的岩岸上，一群正值妙龄的姑娘凄然地望着大海她们在郑重地互相告别后，背对背地围成一圈，把大家的发辫结在一起，怀着满腔的悲愤纵身跳了下去。天空为之失色，海水为之呜咽。吞噬了她们年轻生命的，不是大海，而是吃人的封建礼教和罪恶的社会制度。远的不说，在全国解放前的1947年，据不完全统计，福建省惠安县的小岬半岛一地，因惨遭封建包办、买卖婚姻迫害而集体投海的女青年，竟达一百三十五名之多。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在中国实行了两三千年的之久，类似的悲剧是难以数计的。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行四十周年、现行婚姻法公布十周年。它将作为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新的

里程碑而载入史册。任重而道远，温故而知新。我们千万不要忘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起点，千万不要忘记这一改革是背负着极为沉重的历史遗产起步的。只有清醒地看到这一点，才能充分地认识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才会深切地感到已经获得的改革成果弥足珍贵。总结过去，立足现实，面向未来，继续探索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婚姻家庭制度的途径，应当成为我们这次纪念活动的主旋律。那么，就让这篇《回顾与展望》，从简介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主要对象——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开始吧！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则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的经济生活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它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受着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制约和影响。任何一种婚姻家庭制度都不是抽象的，它们只能以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道德、习惯等加以补充。中国自周秦之际开始进入封建时代，婚姻家庭制度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地主阶级及其国家把奴隶制时代的婚礼、家礼继承了下来，并且加以补充和改造，使之更加适合封建社会的需要。与此同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成文法也逐步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它是历代封建法律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经济根源，是地主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小生产经济。

家长制的婚姻家庭是小生产经济的产物。与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的状况相适应，家长具有管理、监督生产和支配家庭财产的权力；家长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其他诸多权力，如主婚权、教令权、惩戒权等，都是由此而派生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政治根源，可以从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和封建等级制度中找到正确的答案。男女、夫妇、亲子、嫡庶、长幼、家长和家属之间的种种不平等的关系，都是封建社会的阶级关系、等级关系在婚姻家庭领域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维护婚姻家庭方面的宗法统治秩序，同维护整个社会的宗法统治秩序是完全一致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思想根源，是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封建文化、封建伦理观。所谓“孝”、“悌”，所谓“亲亲”、“尊尊”、“长长”以及“男女有别”、“男尊女卑”等，都表达了封建经济和封建政治对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要求。自汉儒董仲舒首创“三纲说”，“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同“君为臣纲”一样，成了封建伦常的最高原则，程朱理学兴起以后，封建思想对婚姻家庭的束缚更是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驱们，曾对封建礼教奋起讨伐。鲁迅笔下的“狂人”，在书中看到的尽是“吃人”二字。集体投海的惠安女，不就是被吃掉一群吗？

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

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①建立在封建生产关系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又是受着封建四权联合支配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包办强迫婚姻，男尊女卑、夫权统治，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等基本特征。它是婚姻家庭的桎梏，社会生活的锁链。

对中国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应当从历史的观点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价。在封建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时代，这种婚姻家庭制度也曾起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作用。当世界上某些民族还在茹毛饮血、聚生群处的时候，中华古国有关婚姻家庭的礼制和法制已经斐然可观。仅就法制而言，除罗马亲属制度外，同时代的其他国家也是无可望其项背的。只是到了后来，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相对迟缓，婚姻家庭制度才和产生它的经济基础一样，成为严重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因素。欧洲中世纪末期的宗教改革和随之兴起的婚姻还俗运动，使婚姻家庭逐步摆脱了封建的、神权的羁绊。法国拿破仑法典的有关篇章，宣告了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对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胜利。然而，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却仍旧墨守古制，停步不前，一直延续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页。

会。本篇以介绍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为宗旨，下文中不免多偏于否定性的评述。对此，广大读者当然是完全理解的。

封建婚姻的形形色色

封建社会中的婚姻，并不是男女双方基于爱情的结合。

《礼记·昏义》中说：“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当时视婚姻为两姓之事，即两家乃至两族之事，而非男女两人之事。婚姻的缔结，往往是双方家长权衡利害的结果。门当户对和婚姻论财，是封建婚姻的必然要求。在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下，家世的不同给通婚带来了种种几乎是不可逾越的障碍。法律禁止良贱为婚，如《唐律·户婚》中就有“诸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离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等规定。士庶之间的通婚极为罕见。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婚姻上的门阀之见也很深。相传在梁武帝时，将军侯景请婚于王、谢之家。帝曰：“王、谢门高，可于朱、张以下求之。”南齐时的士族王源嫁女与满姓，竟受到沈约的弹劾，说什么：“满氏氏族，士庶莫辨，王满连姻，实骇物听……”。通婚必以门阀为先之风，在唐、五代以后虽然有所改变，但终封建之世，此风历久不衰。当时的买卖婚姻是以聘娶婚的形式出现的。由于婚姻论财，不仅有因贪图财礼、嫁奁而嫁女、聘妇的，也有因家贫而女难嫁的。请看，有诗为证：“红楼富家女，金缕绣

罗襦，见人不敛手，娇痴二八初，母兄未开口，言嫁不须臾。绿窗贫家女，寂寞二十余，荆钗不值钱，衣上无真珠，九回人欲聘，临日又痴厨。”^①这是多么强烈的对照。“凡婚嫁，无不以财币为事，争多竞少，恬不为怪也。”^②这就是封建财婚的真实写照。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封建婚姻的合法形式。主婚权操于父母、祖父母等尊长之手，当事人只能安心顺从。明洪武二年的户令规定：“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在嫁娶违律时，主婚人须负法律责任。从责任之重，可以反证其权力之大。这是封建家庭中子女、卑幼对父母、尊长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婚姻问题上的具体表现。婚姻的成立既然有赖于父母、尊长下命，奔走双方，从中捏合的媒妁便成了包办婚姻中不可缺少的角色。宋袁采在《世范·睦亲》中指出：媒妁“给女家则曰男富，给男家则曰女美。近世尤甚，给女家则曰男家不求备礼，且助以出嫁之资；给男家则厚许其所迁之贿，且虚指数目。若轻信其言而成婚，则贵恨见欺，夫妻反目至于牝离者有之。”媒妁制度之流弊虽然早为古人所知，但是，在包办婚姻仍然存在的条件下，它是不会退出婚姻舞台的。

繁琐复杂的礼仪程序，也是封建婚姻的一大特色。发端于奴隶制时代的“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

① 白居易：《贫家女》。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

期和亲迎，是封建社会中长期流行的嫁娶之道，后期在内容上有所简化。封建法律以成立婚书和收受聘财为订婚的要件，与礼制的要求基本一致。现实生活中的某些婚姻陋俗，如相亲、订亲、认门，下小定、下大定、催妆、迎亲等，也是以“六礼”为渊源的。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剥削阶级的一夫多妻制和劳动人民的一夫一妻制同时并存。当时的多妻制以纳妾制为其表现形式，而且带有等级制的特点，纳妾的状况，往往是同纳妾者在封建阶梯中所处的地位相适应的。贵为天子的皇帝自不必说，王公、贵族、官吏、富商等也都以广纳姬妾为荣。有的封建王朝公然颁行置妾之命，规定不同品级者的纳妾数额。明律规定庶人年四十以上无子者，得纳妾一人。地主阶级及其国家出于维护宗法统治的需要，十分重视嫡庶之别，因而也以一夫一妻相标榜，说什么“一夫一妻，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唐律疏义》），但这只是反对妻妾不分，并非禁止纳妾。历代封建法律中对“有妻更娶”即重婚罪的规定，是不适用于纳妾的，有妻者可以纳妾，有妾者也可以娶妻，有妻有妾者还可以再纳妾。这种名义上的“一夫一妻制”，实际上是不折不扣的多妻制。另一方面，劳动人民历来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有些男子甚至出于经济原因无力娶妻而被迫独身。

夫权、父权、家长权三位一体的封建家庭

封建家庭中的夫权、父权、家长权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